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气学院)文件

浙水院电气〔2021〕12号

电气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美仪创新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室、中心、各班级：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美仪创新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气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26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美仪创新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美仪创新奖学金由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捐资设立,用于奖励具有远大理想、品德优良、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的优秀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在册学生。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三)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所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四条 具体要求

美仪创新奖学金设立一、二、三等奖,具体条件、名额及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评审条件	名额	奖励标准
一等	在评奖学年度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及以上者可申请此奖,申请者还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期限为入校以来): 1、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校级学科技能	10人	1500元

奖	<p>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p> <p>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单独或合作（排名前二）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相关论文或调研报告，或有校级及以上学生课题立项，或有软著或有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二）或有发明专利（排名前五）。</p> <p>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过显著成绩，获得过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p>4、具有文体方面的突出特长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其他表彰奖励。</p> <p>5、具有较好的刻苦钻研精神和锐意进取态度，在评奖年度综合排名比上一学年度上升10%及以上，或在评奖学年度内第二学期综合排名比第一学期上升10%及以上。</p>		
二 等 奖	<p>在评奖学年度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及以上者可申请此奖，申请者还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期限为入校以来）：</p> <p>1、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校级学科技能竞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技能竞赛中荣获优胜奖及以上。</p> <p>2、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单独或合作（排名前三）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相关论文或调研报告，或有校级及以上学生课题立项，或有软著或有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有发明专利。</p> <p>3、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担任过一般学生干部，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过一定成绩，获得过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过院级</p>	20 人	1000 元

	<p>及以上荣誉称号。</p> <p>4、具有文体方面的特长或者热心公益活动，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其他表彰奖励。</p> <p>5、具有一定的刻苦钻研精神和锐意进取态度，在评奖学年度综合排名比上一学年度上升15%及以上，或在评奖学年度内第二学期综合排名比第一学期上升15%及以上。</p>		
三等 等奖 奖	<p>在评奖学年度获得过一次校级奖学金者可申请此奖，申请者还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期限为入学以来）：</p> <p>1、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院级及以上学科技能竞赛中获过表彰奖励。</p> <p>2、具有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单独或合作（排名前五）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相关论文或调研报告，或有院级及以上学生课题立项，或有软著或有实用新型专利或有发明专利。</p> <p>3、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担任过团学社干事及以上，协助其他学生干部或者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过一些成绩，获得过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p> <p>4、具有文体方面的特长或者参加过公益活动，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其他表彰奖励。</p> <p>5、具有刻苦钻研精神和锐意进取态度，在评奖学年度综合排名比上一学年度上升20%及以上，或在评奖学年度内第二学期综合排名比第一学期上升20%及以上。</p>	30 人	500 元

第五条 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评选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班级推荐、集中评审、结果公示的评选程序和公开表彰方式。

（一）个人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根据申报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美仪创新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发表文章、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班级推荐：由各个班级的班主任组织学生通过一定程序对申请学生进行推荐，班主任签署推荐意见。

（三）集中评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合学生党支部、团总支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报学院党总支确定拟获奖者，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对拟获奖者进行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最终获奖者。

（四）结果公示：学院通过一定方式对获奖者名单公示三天，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对获奖者有异议的师生可直接向学院办公室或者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反映。

（五）公开表彰：召开颁奖仪式，由公司和学院相关负责人共同发放证书及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及《申请表》由双方分别备案。

第七条 其他要求

（一）奖学金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随时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二) 在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满足条件更多者优先推荐。

(三) 在评奖期限内，有违纪违法行为、有学校通报批评或有纪律处分记录者不得申报获批此项奖学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美仪创新奖学金申请表
(20 / 20 学年)

申请等级 等奖学金

姓名		性别		民族		(1寸证件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专业		学制		班级		
联系电话		任职情况				
学习情况	上学年综合排名: (名次/总人数)			上学期综合排名: (名次/总人数)		
	本学年综合排名: (名次/总人数)			本学期综合排名: (名次/总人数)		
主要 获奖 科研 情况	获奖(发表、授权、立项)时间	奖项(文章、作品、项目)名称		颁奖(出版、授权、立项)单位	个人排名	
班级 推荐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工 办评 审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公司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明： 1、此表需认真填写，主要获奖科研情况栏目填不下者可以在栏目内向下添加表格填写；
2、此表纸质稿一式两份，电子稿一份；

3、照片为1寸证件照，电子稿需插入照片。

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印发
